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抖音号
“健康八桂”二期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3271-YZLZ

合同编号：GXZC2021-C3-003271-YZLZ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广西来画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15044号-001

合同编号：GXZC2021-C3-003271-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画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抖音号“健康八桂”二期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3271-YZL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抖音号“健康八桂”二期运营项目	围绕广西城乡居民急需的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668000	66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拍摄准备、拍摄器材、拍摄场地、拍摄置景、拍摄道具、拍摄服装、摄制组（导演、制片、摄影师、灯光师、美术、演员等）、音乐、剪辑、特技、二维及三维制作、配音及合成等制作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制作公司利润、税金等影片制作中的全部方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运营 12 个月，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 30%合同款，其余 70%合同款在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部合同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竞标保证金退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109264001189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在合作中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则应赔偿对方为本次协议已经发生的费用；
- 2、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培训班无法正常进行，双方各自承担已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乙方：（章）广西来画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2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四十八层48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律师：	律师：
电话：0771-2809293	电话：159943758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7200000626
邮政编码：530016	邮政编码：530200

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领取及返回登记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普号“健康八桂”二期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3271-VZL2

分标	供应商	合同书 (份数)	中标通知 书(份数)	供应商领取登记					供应商返回登记					云之龙内部移交登记	
				领取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 人)	领取人身份证或法人 证号	领取时间 (年月日时 分)	联系电话	备注	返回人签字 (法人或委 托人)	返回人身份证或法人 证号	返回时间 (年月日时 分)	联系电话	备注	财务签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 标通 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领 取登 记表	项目组签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领 取登 记表
无分 标	广西来画数字传媒科技 有限公司	4份	1		4507221984121 4216	2021.9.24	13811948227			450722198412 274216	2021.9.20	13811948227			
			1												

说明：本表招标部留存原件，财务部保存复印件或扫描件。